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交流会 全国组委会文件

全组发〔2022〕2号

关于做好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项目推报和其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赛会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中青明电〔2021〕28号）有关安排，现将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项目推报及其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报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5日

二、推报原则及要求

1. 省级推报。省级推报项目必须经由省赛遴选产生，不举办省赛不得推报。推报数量按照《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的通知》（全组发〔2021〕1号）统筹分配的指标执行。省级赛会单位推报项目共1090个（含全国港口团指委10个）。

2. 行业赛推报。行业赛推报项目须参加有关部委统一举办的行业（专项）赛，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行业赛推报项目共120个。

3. 赛会全国组委会不接受越级申报、跨省申报、重复申报。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和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

三、工作安排

1. 省级赛会及行业赛推报（5月至9月）。省级赛会和行业赛会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省级项目大赛、行业（专项）赛评审及交流工作，应于9月25日前完成项目资格审核、路演评审及社会公示，向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提交入围推报项目排序名单并加盖公章。参赛项目应于8月1日—9月25日期间，通过大赛官网（<http://zhijh.youth.cn/>）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表、图片介绍、3-5分钟路演视频。

2. 资格审核（10月15日前）。赛会全国组委会秘书处10月

15 日前依据大赛章程关于申报范围、申报主体、资金来源等限制性规定，分批对推报项目进行资格复核，对存在不合格项目的省级赛会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3. 全国初评（10 月）。赛会全国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入围项目进行线上阅评打分，结合省级推报排序，成绩排名前 500 的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

4. 全国终评（11 月）。11 月上中旬，赛会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通过阅览项目资料、观看项目路演视频、与项目负责人在线问辩等方式进行终评，终评过程全程公开直播。综合初评成绩、路演答辩成绩，最终确定 150 个金奖项目，350 个银奖项目。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

此前，全国组委会秘书处于 11 月初通过微信工作群为参赛项目进行答疑解惑，集中组织赛前答辩辅导和终评答辩预演。

5. 优秀项目推介（12 月）。赛会全国组委会将在 12 月初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通过线上展示、直播访谈、新闻推送等方式进行展示推介。各省级赛会单位应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做好项目的支持和指导。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级团委应根据赛会全国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争取本级文明办、民政、水利、文旅、残联、卫生健康系统等单位的支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级赛会单位应落实“以赛代训”要求，规范组织开展项

目申报、专家评审、路演答辩、交流分享等各项工作。

2. 全面发动，广泛动员。省级赛会单位应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行业系统的积极性，动员各类各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积极参赛，引导更多青年参与志愿服务。指导市、县级团组织及相关高校，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赛会或交流活动。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省级赛会单位应通过官网、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对基层优秀项目进行宣传，加强推广，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参加志愿服务、支持开展志愿服务项目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推报名额分配表

2.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联系人：贾秋霞 王学宇

电 话：010—85212049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交流会全国组委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推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赛会单位	名额	序号	赛会单位	名额
1	北 京	39	22	重 庆	40
2	天 津	32	23	四 川	40
3	河 北	29	24	贵 州	32
4	山 西	26	25	云 南	29
5	内 蒙 古	26	26	西 藏	19
6	辽 宁	33	27	陕 西	34
7	吉 林	30	28	甘 肃	27
8	黑 龙 江	27	29	青 海	28
9	上 海	36	30	宁 夏	29
10	江 苏	41	31	新 疆	19
11	浙 江	41	32	新疆建设兵团	16
12	安 徽	33	33	全国铁道	12
13	福 建	32	34	全国民航	12
14	江 西	32	35	中央和国家机关	14
15	山 东	41	36	中央金融	12
16	河 南	39	37	中央企业	14
17	湖 北	39	38	全国港口（新增）	10
18	湖 南	33	39	水利部	45
19	广 东	41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20	广 西	27	41	文化和旅游部	30
21	海 南	26	合计	1210	

附件 2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项目	(请填写项目全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 1. 各级青志协或志愿服务联合会 ☐ ① 省级 ☐ ② 市级 ☐ ③ 县级 ☐ 2. 学校志愿服务团体 ☐ ① 学校青志协 ☐ ② 校内社团 (已注册备案) ☐ ③ 志愿服务团队 ☐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 ☐ ① 机关志愿服务团队 ☐ ② 企业志愿服务团队 ☐ ③ 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队 ☐ 4. 社会组织 ☐ ① 社团 ☐ ② 社会服务机构 ☐ ③ 基金会 ☐ 5. 其他志愿服务团体
推报单位	(省级赛会单位或行业赛主办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 乡村振兴 ☐ 环境保护 ☐ 文明实践 ☐ 关爱少年儿童 ☐ 为老服务 ☐ 阳光助残 ☐ 卫生健康 ☐ 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 ☐ 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 ☐ 节水护水 ☐ 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 ☐ 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 ☐ 其它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至 2022 年 8 月 , 共计 () 个月

二、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简介	(简述项目主要内容。200 字以内)	
项目目标	项目缘起 (200 字以内)	(简述项目缘起的相关背景。)
	需求调研情况 及结果分析 (300 字以内)	(简述从方法、途径、范围等角度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调研的情况及结果分析。)
	具体目标 (200 字以内)	
项目管理	志愿者管理 (300-500 字)	(简述项目在志愿者招募遴选、组织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相关内容。)
	制度资金保障 (500-800 字)	(简述项目在制度建设、文化建设、组织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项目成效	项目执行情况	过去两年共开展服务()次,参与志愿者共()人次,服务对象()人,志愿服务总时长()小时。志愿者中 35 岁以下()人。2022 年项目计划开展()次,计划共招募志愿者()人,服务对象()人。
	服务对象收获 (200-300 字)	(简述服务对象的收获或改变以及获得服务对象收获或改变的方法途径。)

附件 2	志愿者收获 (200-300 字)	(简述志愿者的收获或改变以及获得志愿者收获或改变的方法途径。)
创新能力	(简述项目是否能够运用创造性思维、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解决社会问题，是否具有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200-500 字)	
社会影响	(简述项目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的影响力情况，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比如新闻媒体报道、获得奖项、荣誉等。200-500 字)	

三、组织（团队）情况

组织（团队）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如没有相关主管单位，可填“无”）			
组织（团队）简介	（包括宗旨、开展服务总体情况、团队构成及特色，在当地发挥作用等情况。200-500字）			
申报主体是否有独立法人资格	☐ 参赛前已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 尚未注册 ☐ 正在注册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曾获何种奖励 （限填三个）	**年			
	**年			
	**年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负责人简介	（100-200字）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外部合作机构、团队信息(限3家)(选填)					
机构、团队名称	支持事项				
	(包括志愿者相关支持、资金支持、场地支持、宣传推广支持等方面。150字以内)				

四、项目资金情况（单位：元）

户 名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户名)	
开 户 账 号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账号)	
开 户 行		(如无注册登记,请填写挂靠组织开户行)	
项目 资金 情况	资金收入	2021 年资金收入合计	元
	主要 收入 来源	财政资金(含福彩资金)	元
		国内捐赠	共计 元, 捐赠方式请勾选 ☐ 企业捐赠 ☐ 社会组织捐赠 ☐ 个人爱心捐赠 ☐ 互联网筹 ☐ 其他
		国外资金	元
		其它资金	元
	2021 年项目 支出资金	志愿者餐费	元
		志愿者保险费	元
		志愿者交通补贴	元
		其它支出	元
		资金支出合计	元
申报组织承诺		我组织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管理及评估。 申报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全国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主承办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2022年5月20日印发